

串接液化石油氣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高壓氣體（液化石油氣）容器時，應將該容器固定（設規第 106 條第 4 款）。
- (二) 對具有可燃性氣體（液化石油氣）滯留，致有爆炸、火災之虞的液化石油氣存放區，使用具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開關箱、電燈等電氣設備（設規第 17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。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作業前、中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液化石油氣放置區標示危害圖式、內容、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2. 確認液化石油氣鋼瓶使用及儲存固定穩妥，管線及各處接頭，無老化、破裂、鬆脫。3. 液化石油氣放置區須通風良好，不得有明火源，若置於室內，應使用具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開關箱、電燈等電氣設備。4. 作業人員應保持精神及健康狀態良好，才可進行相關作業。
作業後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確實關閉液化石油氣閥門。2. 檢查各項安全裝置是否仍為堪用。3. 液化石油氣放置區保持乾淨整潔。

縮寫：設規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